

一盒小乳膏缘何引发检察机关关注 检察公益诉讼重拳治理“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乱象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显示,全国检察机关针对一些“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化学物质危害健康,组织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促请查处涉案问题产品61万余件。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在对最高检第八检察厅相关负责人采访中了解到,总结、深化“消”字号专项监督办案,推进相关机制建设被列为今年重要工作之一。

一盒盒“消”字号抗(抑)菌制剂,缘何引发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同关注?此类案件有哪些特点?生产、销售、监管等方面存在哪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办案中有哪些重点环节?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办理过此类案件的一线检察官团队。

制剂非法添加现象较为普遍

“宝宝刚十个月大,擦了‘七草两叶抑菌膏’面霜后,一开始效果挺好,用了一段时间孩子长胡子了。”2021年1月初,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的一位妈妈向紫云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胡玲玲反映情况。

“医生诊断说,孩子的问题是面霜中含有的激素成分所致,好担心对孩子产生更久远的不良影响。”孩子妈妈焦急不安地说。

接到线索的当天中午,第二检察部检察官班继欢、张霏就来到孩子家中。张霏向记者回忆说:“办案团队都是年轻的‘宝爸宝妈’,看到孩子后都感到很揪心,立即展开了调查。”

案涉抑菌霜为“消”字号产品,购于母婴用品连锁店。办案检察官询问销售者和代理商后发现,他们都无法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也不了解其中是否含违禁添加的成分。

两天用一次的抑菌霜,为何对婴儿产生如此大的影响?检察官拿到案涉抑菌霜的定量检测报告时发现,该产品添加违禁成分丙酸氯倍他素超标百倍以上。

这起案件为最高检2022年发布的全国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之一,案件中的抑菌霜为“消”字号抗(抑)菌制剂涉及非法添加问题。

在同时另一起典型案例中,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对抗(抑)菌制剂类“消”字号产品违规添加药品成分开展了行政公益诉讼监督。

金华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严靓介绍说,根据群众反映的“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问题线索,办案团队对市场上销售的某儿童专用皮肤抑菌乳膏、某爽肤剂等23种抗(抑)菌制剂进行快速检测,发现其中21种制剂糖皮质激素、酮康唑、甲硝唑等禁用物质检测阳性,3种制剂产品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治疗内容。

金华市检察院还对市场上21种抗(抑)菌制剂进行取样,委托最高检技术信息研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办案团队与行政机关到母婴店联合开展检查。

资料图片

究中心实验室定性检测。经检测,21件样品的不合格率为71.4%。

“含非法添加成分的产品占比大,此类产品随意,大量添加禁用成分,还存在同时违规多种添加,且产品标识不真实等问题。”严靓说。

最高检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2年上半年曾对38起“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药品案件155个检验样品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同样显示,抗(抑)菌制剂中非法添加化学物质和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现象较为普遍。

督促加强群众身边货架监管

“‘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化学物质多为激素类、抗生素类等处方成分。”金华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毛闻燕说。

“以中药材为原料提取成分起效慢,成本高,而直接添加禁用的药品成分起效快,效果好,成本低,成为不良生产者非法添加的主要原因。”严靓结合办案中发现的情况向记者介绍说。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存在非法添加问题的“消”字号产品在药店、超市、母婴店甚至是月子中心等都有销售,记者注意到,这类产品以乳膏为主,还有面霜、凝胶等多个种类。

“‘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目前群体从婴幼儿到老年人。”毛闻燕说,但若违规添加药品成分,容易引发过敏反应,导致产生耐药菌株,影响人体代谢等一系列副作用,甚至严重危害婴幼儿身体发育及人身健康。

对于此类问题,行政监管环节存在哪些薄弱环节?严靓说,目前“消”字号产品采用备案制,门槛低,厂家仅需在上市前提交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备案即可。监管部门在日常

监管规定中,抽检次数和样本量要求低;抽检主要针对有效性等指标检测,对非法添加物种类的抽检项目很少,含非法添加成分的“消”字号产品就这样进入市场,出现在群众身边的货架上。

办案中,金华市检察院向金华市卫生健康局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14家涉嫌销售非法添加药品成分的药店、医疗机构依法查处,对辖区内抗(抑)菌类消毒产品行业进行规范整治。金华市卫生健康局对涉案产品全部下架处理后,将相关线索移送相应生产企业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

紫云县检察院向该县卫生健康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对案涉母婴用品连锁店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对问题面额立即停止销售,下架,并处罚款。安顺市人民检察院随即部署了婴幼儿抗(抑)菌制剂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推动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排查清理专项工作,对全市662家母婴用品店、药店和月子中心集中检查,不合格产品全部被下架。

食品药品安全直接关系到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最高检第八检察厅于2022年2月挂牌督办一批“消”字号产品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药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并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根据相关线索抓紧调查收集证据材料,多措并举,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追究故意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人的民事责任。

推进上下联动强化溯源治理

金华市检察院采样显示,不合格产品涉及4个省份13家生产企业。问题产品产地销往全国各地,在市场端加强监管的同时,溯源治理成为治本的必要环节。

在严靓看来,加强检察机关异地协作机制建设,强化溯源治理,将有效提升整体办案质效。

紫云县检察院就在上级院的大力支持下,商请生产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进行协查,延展了“链条”。生产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对生产企业进行了没收违法所得、处罚10倍罚款和吊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产、召回、销毁已上市销售的涉案抑菌霜。

最高检于去年6月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消”字号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推进会,要求检察机关以行政公益诉讼为主,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对于违法情节严重的企业,在督促行政机关加强监管的同时,探索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要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发挥好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的优势。

专项监督中,江西省检察院与省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联合会签《江西省消毒产品行业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建立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的消毒产品领域监管工作格局。该院还推动相关部门出台《江西省“消”字号抗(抑)菌制剂抽检指引》,进一步规范“消”字号抗(抑)菌制剂抽检项目、送检程序。

数字检察也被应用于监督工作中。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依托已有的公益损害风险防控软件,开发了“消”字号产品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检察官将问题制剂信息导入数据模板,链接药店的网络销售平台进行数字化对比,一天之内,就可完成对无锡市及邻市2000余家零售药店的排查,该院根据查找到的问题情况,向相关部门发磋商函和检察建议督促履职,加强监管,并向相关检察机关移送了辖区外案件线索。



□ 本报记者 张昊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化学物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测机构出具的定量检测报告是行政监管和检察监督的有力依据,但获取报告却是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都面对的工作难点。

“目前,针对这类检测能够出具定量检验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很少且价格高。”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张霏说。

“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时,联系省内外多家检测机构,对方均表示无相应资质,无法出具检测报告。”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毛闻燕说,“检测机构不是技术力量不够,而是此前市场需求不大,检测机构大多没有申请相应的资质。”

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研发了“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中抗真菌药物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并将该检测方法形成技术规范,供全国检察系统内有关设备的实验室以及无相应检测方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考适用。

毛闻燕告诉记者,同地所在的金华市检察院一样,一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建设了快检实验室,可以解决办案中初步定性检测的需求。对于有需求的其他检察机关,也可以通过一体化办案等方式“共享”实验室。

但办案检察官反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定量检测报告仍是执法司法办案过程中直观反映非法添加问题严重程度的重要依据。他们希望随着专项监督开展以及需求的增加,能促使更多检测机构以较低的价格开展此类业务。

对于开展这一领域民事公益诉讼,张霏告诉记者,消费者个人对生产者、销售者提起民事诉讼,存在损害结果和产品添加的因果关系证明等难题。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通过民事公益诉讼可以保护更多潜在的消费者,对于故意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人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筑牢百姓健康安全的司法防线。办理此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定量检测报告的基础上,对于非法添加药物对人体的影响,专家意见的支撑也是关键。

目前市场上与“消”字号产品类似的还有“药”字号、“械”字号、“妆”字号等,它们分别对应不同的注册、生产、检验和监督标准,有些正规生产者已经意识到“消”字号“赛道”中的问题,转为注册标准更高的字号。

“对于‘消’字号抗(抑)菌制剂的专项监督,规范市场并为此类产品树立良好形象的过程,是引导企业公平竞争、产业健康发展,为群众提供安全食药环境的需要。”金华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严靓说。

检察机关以多种监督手段对“消”字号抗(抑)菌制剂生产、销售、监管等环节开展全流程监督的同时,相关部门能否提高“消”字号抗(抑)菌制剂入市门槛,或提高日常监督检查要求,或研究出台更为治本之策?很多问题都有待各方积极回应。

上图为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毛闻燕在该院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对采样样品进行检测。

规范“消”字号产品市场需多方共治

防在前护在先筑起法治“防火墙”

黑龙江推动青少年保护“关口”再前移

□ 本报记者 张冲

“还是要防在前,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普法宣传,增强其法律意识。”黑龙江省政法委员会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惠多次作出批示,要求进一步做好青少年犯罪预防及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

近年来,黑龙江省政法委员会充分发挥省委平安办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省直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积极投身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关口”再前移。2018年至2022年,全省未成年人有罪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22个百分点。

执法普法 全省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3月20日,哈尔滨监狱普法宣传团来到哈尔滨市第四十四中学校开展“平安法治进校园”安全教育法治宣讲,为5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今年3月1日开学以来,全省共有78家法院的435名法治副校长,147名少年法庭工作人员,深入378所学校为57993名师生送去精彩法治课。

打造“法治副校长”品牌是全省法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黑龙江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郭红梅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黑龙江省司法厅联合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开展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目前,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聘任率已达100%。

2022年,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先后发生两起未成年人交通损害赔偿案件。法治副校长第一时间与法律援助中心取得联系,及时有效地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黑龙江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一处副处长魏志学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持续开展“法律援助宣讲会”“未成年人办实事”“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简化援助工作程序,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以案释法

防止学生沦为犯罪“工具”

以提供银行卡、手机卡的方式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屡禁不止,数据显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成为我国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排名第三的罪名,而部分在校学生已成为非法买卖“两卡”的高危群体。

今年3月,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就办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在利益诱惑面前,在校小华(化名)向网络诈骗分子出售了一张自己的银行卡,涉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法律意识淡薄是多数人触犯帮信罪的重要原因。萨尔图区检察院在办理这起案件时,在充分审查案件的基础上,广泛听取社会意见,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于3月17日召开案件听证会,除案当事人、办案人以及听证员,本次听证会还特别邀请了大庆职业学院的教师、学生代表列席参加公开听证会,全程观摩这起在校大学生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案件处理,加强以案

释法,强化警示教育,防止大学生沦为犯罪“工具人”,把“普法教育+溯源治理”落到了实处。

萨尔图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张雷说,在依法履职打击犯罪的同时,检察官把对部分群体的普法工作放在同等重要地位,通过组织听证进校园、邀请观摩庭审、举办案例宣讲会等多种活动,提升在校学生法律意识,努力从源头上铲除滋生校园犯罪的土壤。

部门联动

有效治理校园侵害问题

校园侵害既是违法犯罪问题,也是社会关切问题。去年以来,牡丹江市持续开展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动,查办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88件,其中刑事案件44件,治安案件20件。

按照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护校安全”专项工作的部署,今年3月1日至8月31日,牡丹江市委政法委决定在全市开展为期半年的“整治校园侵害专项行动”。

牡丹江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于德波向记者介绍说,此次专项行动明确教育(学校)、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团市委、妇联、法院、检察院为校园侵害事件处置的首接责任单位。建立校园侵害事件线索强制报告制度,明确村(社区)、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医疗、救助管理、社会服务、心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涉校园侵害问题线索强制报告义务。加强校园侵害问题舆情监测和普法宣传,综合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提高全社会对校园侵害问题的认知能力和防范能力。

打造环资审判金名片 争当绿色司法模范生

湖州法院在司法实践中逐绿前行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白坤先 茹玉

浙江湖州,因绿而兴。在“好风景”里布局“新经济”,在“好山水”中孕育“科技苗”,老百姓端起“绿色”饭碗,嘴里唱的是那句“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的美好畅想。

近年来,湖州两级法院坚决扛起“两山”理念诞生地的政治担当,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在全省率先实现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全覆盖的基础上,探索环资案件“集中管辖+重点区域指定管辖”新模式,在司法实践中逐绿前行,努力争当践行“两山”理念司法模范生。

绿色引领

案例是司法护航绿色发展的生动注脚。湖州法院以守正创新为引领,在环境资源司法全生命周期保护中主动作为,用一个个公正裁判,典型案例标注生态环境保护印记。

2022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由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杜前担任审判长,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全国首例违法使用“COD去除剂”干扰监测设施污染环境刑事案件。这是湖州完善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改革以来提级管辖的首个案件。

“所谓的COD,就是化学需氧量,是一种常用的评价水体污染程度的综合性指标。环境监测部门可以根据对水体的化学需氧量进行监测,以测定水体污染情况。”杜前介绍说,本案中,被告人把“COD去除剂”投入至污水处理末端,干扰自动监测设施,以规避监管部门的在线监测。

“被告是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杜前担任审判长,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全国首例违法使用‘COD去除剂’干扰监测设施污染环境刑事案件。这是湖州完善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改革以来提级管辖的首个案件。”

罪定罪处罚。

该案的判决,首次对使用“COD去除剂”干扰监测设施进行刑事追责,用司法裁判积极践行“用最严格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打破行业“潜规则”,从而系统性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像这样具有示范效益的典型案例,还有不少。湖州中院审结的全国首例违法使用ODS物质破坏臭氧层污染环境案,以对世界公约在中国环境司法裁判中的适用为要点,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案例库收录。

法护生态

对于湖州法院而言,环境司法很多领域都在以创新司法展现更大作为。

从2021年开始,在湖州的田间地头、森林竹海,经常可以看到湖州法院法官的身影,他们走出法庭,为群众普及法律法规,指导纠纷调处,开展巡回审判,被当地老百姓亲切地称为“森林法官”。

随后,湖州法院全面推广“森林法官”工作机制,并逐步建立内部管控指导和外部协调协作的模式。截至目前,全市共设有“森林法官”180余名。

同时,湖州法院还创新推出“司法碳汇修复”,引入“生态司法+碳汇补偿”机制,通过当事人认购碳汇,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施行后,对于占用耕地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湖州法院在全国率先发出《自然资源保护禁止令》,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违法行为,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法护生态”的创新脚步从未停止。

在2022年第八个湖州生态文明日来临之际,湖州中院被确定为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围绕司法赋能“美丽湖州”建设,探索建立湖州法院绿色司法赋能体系,将环境资源审判拆解为专业建设、司法审判、修复司

法、创新机制、司法延伸五个单元,以赋分方式衡量环境资源司法各项工作对“美丽新湖州”建设的参与度、贡献度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这个绿色司法赋能体系也是湖州法院司法公信力评价提升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共保联治

守护一方山水,造福一方百姓。

近年来,在行政执法与司法更深层的合作上,湖州中院筹划形式更多样、内容更丰富、平台载体更广阔的协同协作,参与了《湖州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条例》的立法起草,研发了全国首个生态环境司法智能治理平台——“法护生态”集成应用,数字赋能跨部门协同保护,为生态环境治理插上智慧翅膀。

在生态环境区域协同治理方面,湖州法院和申苏浙皖法院联合签订长三角、大运河、环太湖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意见,开展跨区域、跨流域环境司法协作,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与此同时,湖州法院还在法治宣传上下功夫,把法治教育基地和典型案例作为鲜活的法治教科书,引导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引领社会风尚。“两山”司法实践展示馆、湖州市水生态法治展示馆等一批具有湖州司法特色、体现绿色印记的普法展馆相继落成,生动展示着湖州法院践行“两山”理念、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的司法印记,向社会传递着法治精神。

同时,湖州法院还构建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集群制度,在全市打造了一批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实现全域协同开展生态修复、科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知不足而奋进,望远山而立行。接下来,我们将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方向,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踔厉奋发,为推动现代化环境治理格局,构建新时代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贡献更多湖州经验。”杜前表示。